

103 年度赴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實地查核

查核報告

103 年 7 月 15 日

蒙藏委員會

壹、前言

一、依據：

- (一)「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規定。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所轄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應至少實地查核 1 次，對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

二、目的：

- (一)一般例行性查核事項：包括董事會與人事業務運作、創立基金保存維護情形、財務運作狀況、捐助章程是否符合現況及業務執行情形等。
- (二)了解法人因應環境之變遷，而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包括組織變革、未來業務推動規劃等。
- (三)期藉此一查核，宣導政策、制度與管理理念，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貳、查核作業

- 一、查核日期：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至 4 時。
- 二、查核地點：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七街 14 號 4 樓）
- 三、查核小組成員：
陳主任秘書明仁（領隊）、主計室謝主任秀琴、蒙事處哈科長莎玲、藏事處陳科長雅芳（請假）、簡科長德源、編譯室董秘書耀樹、主計室許科員珊瑜
- 四、受查單位人員：廖董事長運源、徐秘書長桂香、紀秘書慧貞、

韓秘書慈穎、陳秘書婷芳、陳專員奕旭

五、查核分工：

分配查核事項如下：

- (一) 法人行政業務檢查：由秘書室負責。
- (二) 法人人事業務檢查：由秘書室負責。
- (三) 法人會計業務檢查：由主計室負責。
- (四) 法人業務執行檢查：由蒙事處、藏事處、編譯室負責。

六、查核程序：

- (一) 基金會廖董事長致詞並介紹工作人員。
- (二) 查核小組領隊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致詞。
- (三) 基金會簡報。
- (四) 實地業務查核並查閱資料。
- (五) 意見交換。
- (六) 結束查核。

七、重點查核事項，臚列如下：

1.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是否依規定懸掛（法院規定）。
2. 董事會運作情形（包括：開會次數、董監事出席狀況、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等）。
3. 創立基金保存維護情形。
4. 法人財產及財務狀況。
5. 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是否建立及依規定辦理。
6. 法人人事業務狀況。
7. 捐助章程是否符合現況。
8. 預（決）算書是否依限報會。
9. 法人執行業務情形。
10. 因應環境變遷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修訂相關規章計畫。
11. 規劃進行組織改造及員工再教育等有關訓練。

12. 其他應列為查核之重大事項。(如：財務危機、人事糾紛……等，視法人情況個別查核有關事項)。

參、業務查核現場紀錄表(如附表)

肆、查核結果：

(一) 人事管理面向：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人員，目前由專任人員1人、兼任人員4人及「在臺藏胞關懷專案」人員2位社工組成，人員極為精簡，但協助政府推展各項蒙藏工作卻甚具成效。

(二) 財務管理面向：

1. 查基金會102年之預算數為6,400千元，決算為6,282千餘元；支出預算數為6,035千元，決算為6,321千餘元；年度餘絀均有小幅度之赤字，惟較前(101)年度已減少短絀情形。另查基金會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建議基金會擬具開拓民間資源檢討改善計畫，並由「加強民間知識、專業、經驗資源的匯整運用與發揮」及「加強民間資金、物資的募捐協助」兩方面進行改善財務之工作，加強擴大業務範圍、積極開拓募款能力，以改善財務狀況。

2. 本會委辦之「101年內蒙古衛生廳官員及區內醫院院長來臺」交流參訪」、「2013年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101年中國大藏區民族院校青年來臺交流活動案之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規劃執行案」、「101年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交流活動案之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規劃執行案」、「101年委辦之採購蒙(藏)族文物」案，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書面文件、檔案齊全完備。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結存金額計289,936

元，均與帳列餘額相符。基金會承辦本會「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成效良好。

3. 針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起稅籍登記、會計制度、預（決）算書之核備、經費收支之記載及原始憑證之保管，與其他有關事項等，先送基金會自評後抽查之結果，如後查核表。

（三）、績效評估面向：

1. 基金會 102 年度分別就推動與蒙藏地區之交流、關懷國內需協助之藏胞、協助政府開展與蒙藏地區之關係、深入研究蒙藏議題及活化會務運作等面向訂定 10 項工作目標、19 項績效指標數，該基金會除 3 項績效指標數（董監事出席率 67%；目標為 70%；加強蒙藏地區與臺灣專業人事交流 74 人，目標為 80-90 人；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服務 1,872 人次，目標為 2,000 人次）未達預期外（依其權重計算達成率亦達 90% 以上），其餘均達成原先規劃。
2. 基金會年度目標執行績效均依規定報送本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同時擔任主席。相關應報會許可或應報會備查事項（業務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四）、法制規範面向：基金會董監事多由政府部門遴派代表擔任，較亦隨職務異動調整，致人事更替頻仍；行政院近年來所關注之董監事性別比例、任期宜有一定期限等議題，部分已擬具正式條文發布，且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擬具通案性質之決議，建請基金會據以辦理。

伍、整體評核意見

- 一、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在有限人力下，協助政府推展各項蒙藏工作，甚具成效。
- 二、101年起行政院為督促所屬機關善盡監督管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責，並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陸續訂頒多項通案性行政規則，基金會均能依照院頒規定處理，包括績效目標、人事更異報院核定、薪資、獎金標準等。
- 三、基金會每月函報其會計報告到會，前（101）年立法院決議請基金會盡力開拓財源，該基金會並已擬具計畫，擬充分利用民間資源以紓緩其財務壓力，近一年已呈現好轉，並期待本（103）年財務狀況能有結餘。
- 四、100年立法院於審查基金會預算時，針對基金會網站公開資訊中有關預、決算部分未依規定公開，經檢視後現均依規定公開於基金會網站。
- 五、本會委辦之「101年內蒙古衛生廳官員及區內醫院院長來臺交流參訪」一案之底價單未以彌封方式簽辦；另在辦理「2013年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委辦案時底價單則以彌封方式簽核，顯有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改正。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仍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援引法條時請避免有誤。
- 六、有關財務方面：
 1. 針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會計事務之處理等事項，經抽查結果，除原始憑證應依記帳憑證之類別、日期、號數，分別

按順序彙訂成冊，以及支出傳票、原始憑證應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外，尚符合相關規定。

2. 基於公款安全，建議款項之支付，儘量以開立支票或電匯存帳方式處理。

3. 該會營運連年短絀，請秉持撙節原則，並積極開拓財源，以改善財務短絀情形。

陸、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一、基金會協助政府進行蒙藏學術、文化、藝術交流，皆符合原捐助目的，且對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甚具助益，年度決算呈現小幅短絀，惟已逐年減少短絀情形，勉力於本(103)度改善財務情形。

二、經查該基金會申請驗收時仍有部分文件未齊備，日後如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案件時，應依契約規定詳細檢視所提供之文件是否完整，以免影響主管機關驗收期程。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仍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援引法條時請避免有誤。

四、目前基金會支付廠商款項仍以現金支付，惟基於效率及安全考量，建請以電匯或開立支票方式辦理。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業務查核結果

一、人事管理面向：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董（監）事會是否以七人至二十三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	本會董事 13 名，監事 3 名。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目前為 13 名，監事 3 名，除政府代表外，民間代表為兼顧蒙藏代表性、傑出性及專業性，優先敦聘具蒙藏血統、籍貫等獲傑出優秀專業人士擔任，具有其特殊性，符合規定。	
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以不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董事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三、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	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均未逾 62 歲。	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	
四、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會僅編列專職秘書 1 人支年終獎金 1.5 個月外，並無績效、考績（核）等其他名目之獎金。	查該基金會專職人員中，專職秘書 1 人，待遇則比照行政院聘雇規定支給七職等 1 級酬勞，年終獎金 1.5 個月；兼職人員中，董事長自願不支薪、其他人員（秘書長 1 人、秘書 2 人）則每月支給 3,000 元兼職費，另會計 1 人支給 2,500 元兼職費，董監事為無給職，僅於召開會議時每次核發出席費 2,000 元。	
五、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	本會未編列「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未編列「公關費」或「特別費」。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別費」編列。			
六、政府遴（核）派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均依規定辦理。	查該基金會依據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辦理。政府遴（核）派之董事、監察人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並無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查該基金會於近1年內召開3次董事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102年1月30日召開第10屆第6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2.102年3月25日召開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 3.102年7月4日召開第11屆第1次董事會議。	
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基金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務管理面向：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一、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經抽查103年1月28日編號第23號、103年1月29日編號第24號原始支出憑證，尚符合基金用途：「推展蒙藏學術文化、經貿之交流及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並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蒙藏民族聚居區域之有關事務」，依照該基金會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捐助及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名稱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專戶戶名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	一、該基金會財產總額新台幣4,830萬元，業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 二、該基金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且專戶儲存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名稱為「臺灣銀行」；活期存款部分，戶名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定期存款部分，臺灣銀行存單10張（均仍在存款期間之效期內）；另一專戶戶名「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係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三、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會備查。	本會已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送蒙藏委員會備查。	該基金會已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四、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會情形；會計制度是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會計事務之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本會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2. 本會會計制度係參考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等，暨依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3. 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該基金會已建立會計制度，另於103年6月12日檢送新修正之會計制度函報本會。 二、該會計制度參考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等，暨依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並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三、該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	1. 本會年度預決算制度	查該基金會101年度決算、102年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健全，預算及決算書表(含財產清冊)是否依規定報會核准或備查。</p>	<p>健全，且預決算書均依規定函報蒙藏委員會核備。</p> <p>2. 101 年度決算業奉蒙藏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會秘字第 10150069834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3. 102 年度預算業奉蒙藏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會秘字第 10150110334 號函復同意核備在案。</p> <p>4. 102 年度決算業奉蒙藏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會秘字第 10300007814 號函復同意核備在案。</p> <p>5. 103 年度預算業奉蒙藏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以會秘字第 1020002721 號函復同意核備在案。</p>	<p>度預算、102 年度決算及 103 年度預算業依規定報本會備查。</p>	
<p>六、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會查核。</p>	<p>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蒙藏委員會查核。</p>	<p>一、經查該基金會 103 年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會查核。</p> <p>二、抽查該基金會 103 年 1 月 29 日編號第 24 號原始支出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正本送本會核銷，該會留存副本)。</p> <p>三、依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第 102 條第 14 款，應注意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惟該基金會支出傳票均未註記。</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七、其他有關事項。			
(一)會計月報於期間經過後15日內完成。		抽查該基金會103年4月份會計報告，依限於103年5月14日函報本會在案。	
(二)兼職人員兼職費是否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		抽查103年5月2日編號第74號原始支出憑證，該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撥付（簡任月支最高3,000元、薦任月支最高2,500元），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2月27日78局肆字第07178號書函規定略以，薦任第8職等之兼職費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	
(三)銀行存款與帳列餘額是否相符。		截至103年6月30日，活期存款結存金額計715,034元、定期存款10張計36,400,000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結存金額計289,936元，均與帳列餘額相符。	
(四)原始憑證裝訂情形。		抽查103年度1月份原始憑證裝訂，業於封面書明憑證起迄號碼，惟建議按收、支類別分別編號予以彙整。	
(五)有無購置辦公房舍。		該會所購置之固定資產皆已列冊管理。	
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一、針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會計事務之處理等事項，經抽查結果，除原始憑證應依記帳憑證之類別、日期、號數，分別按順序彙訂成冊，以及支出傳票、原始憑證應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外，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基於公款安全，建議款項之支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付，儘量以開立支票或電匯存帳方式處理。 三、該基金會營運連年短絀，請秉持摺節原則，並積極開拓財源，以改善財務短絀情形。	

三、績效評估面向：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交蒙藏委員會備查。	蒙藏委員會業將該案於 74.6.21 台(七四)會蒙字第一一〇八號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且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會102年截至11月30日止計召開3次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102年1月30日召開第10屆第6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2.102年3月25日召開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 3.102年7月4日召開第11屆第1次董事會議。	查 102 年計召開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及 2 次董事會議，總計召開 3 次會議，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並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會議主席。(102.1.30 召開第 10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102.3.25 召開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102.7.4 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是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是否以代理一名為限。	1.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 2.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董事大多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一、102 年度，計召開 3 次董事會(含 0 次臨時董事會)，均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二、董事會會議，董事未親自出席者，均有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於會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本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分別於 2 月 23 日、3 月 28 日、8 月 9 日)函陳蒙藏委員會，	102 年度計召開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於會後 1 個月內報蒙藏委員備查。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並獲函復存查在案。	
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補選，或任期屆滿後改選，是否於改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同意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補選，是否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本會補聘第11屆董事經102年3月25日本會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第11屆董事長及秘書長職務，經蒙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推派。	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補聘董事案，第11屆董事長及秘書長經本會102年6月7日會秘字第1020010015號轉知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36959號函同意推派。
六、各項業務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處分捐助財產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除經專案許可外，獲捐贈之款項或承辦業務所得之結餘，是否轉入捐助財產或存入專戶，非經專案許可，不得動用。	1.本會年度業務費用均以基金孳息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應，結餘均存入本會專戶，未經許可，不得動支。 2.本會本年度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事。	一、各項業務均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 二、迄查核日止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形。
七、是否於每一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會查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報會查核。	1.本會102年度目標執行績效，於103年3月21日以台(103)基會字第020號函備查在案。 2.本會103年度目標，已依規定於103年3月21日號函送核備在案。	一、102年度目標執行績效，於103年3月21日以會秘字第1030000972號函備查在案。 二、103年度目標，於103年3月21日以會秘字第1030000971號函備查在案。
八、相關應報會許可或應報會備查事項（業務	本會所有應報蒙藏委員會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本會備查之事項。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部分), 是否依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辦理。	
九、其他有關事項。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一、法制規範面向：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會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	捐助章程第四條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六、七、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事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四、十五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七條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基金之用途。	捐助章程第二、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	捐助章程第十九條明訂。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算、決算之編送時 限及對象。			
九、章程中有無載明解 散或撤銷許可後贖 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十七條載明。	符合規定	
十、有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章程中有無 載明其應由政府指 派或改派之董事、 監事員額及其方 法。	捐助章程第六、十四條明 訂。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規定 以財產之一部或全 部，或解散時之贖 餘財產歸屬任何自 然人或營利團體 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七條規 定「本會如停辦或解散， 經清理後所有剩餘財產， 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 何團體或私人企業，應歸 屬於蒙藏委員會指定之機 關或非營利團體所有」。	符合規定	
十二、章程內容有無違 反相關法令規定、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 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三、辦理業務或工作 是否遵行法令規 定。	本會辦理業務或工作均遵 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經查符合本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 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 規定	

蒙 藏 事 務 財 團 法 人 業 務 查 核 自 評 表

一、法人行政業務自評項目		是	否	三、財務及會計業務自評項目		是	否
1. 法人登記證書是否依法院規定懸掛明顯處所？	V			1. 創立基金有無依規定設置專戶存管？	V		
2. 捐助章程內容是否符合現況需要？	V			2. 預算有無依規定提董事會通過？	V		
3. 董（監）事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期限按時改選？	V			3. 預算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	V		
4. 董（監）事改組或變更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及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V			4. 決算有無依規定提董事會通過？	V		
5. 董（監）事會有無依規定期限召開？	V			5. 決算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			
6. 董（監）事會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會議紀錄？	V			6. 有無訂定會計制度及稽核制度？	V		
7. 董事會出席狀況是否依「蒙藏委員會對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執行？	V			7. 主辦會計及主辦稽核是否依規定程序任用？（無主辦稽核）	V		
				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9. 有無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其他投資事宜？	V		
				10. 最近2年有無發生財務糾紛或對外舉債？		V	
二、人事業務自評項目		是	否	四、業務運作監督自評項目		是	否
1. 有無訂定組織規程（章程）？	V			1. 設立宗旨與業務範圍是否符合業務執行現況？	V		
2.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本會人事精簡，均依照捐助組織章程及比照主管機關蒙藏委員會人事規定辦理）	V			2. 業務運作是否違反「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V		
3. 有無訂定職員薪俸表？	V			3. 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年度目標及目標執行績效？	V		
4. 秘書長聘用是否提經董事會通過？	V			4. 執行業務人員能否適時對業務運作做適當建議或處理？	V		
5. 秘書長是否定有任期？	V			5. 重大業務有無依蒙藏委員會對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程序辦理。	V		
6. 秘書長之待遇有無提董事會通過？	V			6. 最近2年執行業務有無遭受外界檢舉？		V	
7. 董事長年齡是否超過65歲？		V		7. 是否考量環境變遷進行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V		
8. 對員工建議或陳情是否設有溝通管道？	V			8. 最近2年有無發生重大業務糾紛？		V	
9. 是否進行組織改造及員工再教育等相關訓練？	V						
10. 最近2年有無發生人事糾紛？		V					

依據法規：一、民法。 二、蒙藏委員會審查蒙藏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